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8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62,73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63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70,000股，下同）的46.34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26,593,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93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6,14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4%。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49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6,298,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6,14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14,498	99.9576%	131,400	0.0172%	192,259	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5,974,73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1,4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92,25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54,418	99.9628%	140,600	0.0184%	143,139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6,014,6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1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44,018	99.9614%	141,000	0.0185%	153,139	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6,004,2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1,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53,1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44,018	99.9614%	141,000	0.0185%	153,139	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6,004,2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1,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53,1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40,618	99.9610%	141,100	0.0185%	156,439	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6,000,8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1,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56,4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54,418	99.9628%	140,600	0.0184%	143,139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6,014,6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1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376,218	99.9525%	213,680	0.0280%	148,259	0.01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5,936,4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13,68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8,25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2,738,157	762,428,918	99.9595%	153,500	0.0201%	155,739	0.0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98,391	35,989,1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5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55,73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婷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4,65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80,7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32,704,152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83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1%。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7,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2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83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1%。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649,231	99.9978	5,560	0.0016	2,200	0.0006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829,231	99.8865	5,560	0.0813	2,200	0.03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牛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507,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5.259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50,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28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80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53.8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69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1.452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4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281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95,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49%。

2、《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8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李慧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7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425,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4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885,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4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8名，代表股份8,540,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1人，代表股份9,04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3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反对2,27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弃权1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9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66%；反对2,272,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44%；弃权1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0%。

关联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983,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反对2,26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1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12%；反对2,26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82%；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6%。

关联股东郭曙凌回避表决。

3.《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3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7%，反对2,185,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6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32%；反对2,185,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71%；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7%。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22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2,03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9,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02%；反对2,031,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3%；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5%。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1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45%；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0%；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5%。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1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45%；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0%；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7%。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9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2,16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弃权1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54%；反对2,16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61%；弃权1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5%。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9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9%，反对2,10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8,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65%；反对2,10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9%；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398,71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19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2,641,394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818,41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80,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5%。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808,1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06,967,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6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7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76,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6%；反对1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2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对分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06,970,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80,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4%；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06,968,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77,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7%；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2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76,36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69%；反对30,759,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7%；弃权27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78,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04%；反对30,759,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66%；弃权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嘉颖、尹舜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波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8名，